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自願公告 有關參與聯營公司建議增資事項之完成

本公告乃由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擬參與聯營公司增資的自願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鉅科技之建議增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合共8,321,701股新股（其中1,135,240股為額外認購之新股）已按每股新台幣82.8元發行予台灣丘鈇，相當於完成建議增資事項後經擴大新鉅科技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約4.50%。

於上述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地合計持有65,330,589股新鉅科技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建議增資事項後經擴大新鉅科技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約35.30%。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